



保險單借款合同書 (經濟弱勢紓困專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前請詳閱本合約書、『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擬借款金額	☐ 申辦當時符合「經濟弱勢紓困專案」貸款可借金額(本專最多新台幣10萬元)	
申請資格	☐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特殊境遇家庭(檢附縣市政府核定公文)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經濟困難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有雇主類型：因失業、無薪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雇主營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者。 2.無雇主類型：客戶表達自己無雇主(包括但不限於攤商、自營商、自由工作者等)，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	
給付方式	☐ 電匯要保人 銀行 分行 帳號 ※上述帳戶限為要保人帳戶，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 開立以要保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請勾選郵寄地址) ☐ 郵寄至聯絡地址(住所) ☐ 郵寄至指定地址：	

本人(即要保人)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 貴公司申請借款，並同意 貴公司審核後之可借金額範圍內借款，並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 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可選擇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 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借款利率年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簽訂本借款合同書時之紓困專案年率為 %，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 貴公司網站(www.firstlife.com.tw)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另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繳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通知本人。
- 借款利息每逢保單週年日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 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清償保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抵充本金。
- 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或解約金、年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若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本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80%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 貴公司應再次以書面通知本人償還借款本息，本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 貴公司得逕以其保單帳戶價值扣抵；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 貴公司將立即扣抵並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 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借款事宜，茲委任 君(受任人親自簽名)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親筆簽名之借款合同書等代為辦理，嗣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自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完全無關。

【經濟弱勢紓困專案約定事項】

- 申請人應檢附符合資格證明文件經第一金人壽審核同意後辦理。
- 保單於可借額度內每一要保人累計經濟弱勢專案最高貸款金額新台幣10萬元。
- 投資型保單及保單幣別為外幣之保單不適用本專案可借款保單之險種。
- 本專案借款本金自起息日開始起算3年內享有本約定書所約定利率優惠；若逾3年仍有本專案未償還之本金者，將自第4年第1天起回歸為各該保單原訂保單貸款利率。

注意事項：

- 辦理保單借款時，須另行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一張保單借款合同書限填一份保單；保險單借款合同書上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須與原要保書簽名相同。
- 本借款合同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章。
- 年金保險於累積期間內、人壽保險於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投保投資型保單，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或累積期間)內，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請詳保險契約條款「保險單借款」之約定)，本借款合同書所列「最高可借金額」即指於符合前述條件下，要保人可申請之借款最高額度。

完成通知函寄送方式：☐要保人聯絡地址(住所) ☐送件人員面交，如未勾選將寄送至要保人聯絡地址(住所)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閱本合約書、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內容，充分瞭解本次借款對於本人各項權益及保障之影響。

借款人(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請務必填寫要保人之電話號碼，本公司如需進行電訪時，將以此聯絡電話聯絡。

借款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送件單位及單位代碼： 送件人(見證人)簽章： 登錄證字號： 手機號碼：

送件單位受理： 送件人(見證人)簽章： 登錄證字號： 手機號碼：

保經(代)簽署人章： 送件人(見證人)簽章： 登錄證字號： 手機號碼：

總公司受理 總公司專用欄：
核貸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止。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001-110 / 傳真：02-87867789

二、網址：www.firstlife.com.tw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要保人（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金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
- (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五) 信用卡卡號與有效期限、金融帳戶號碼與戶名。
- (六)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五) 本公司網路會員或於本公司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